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30號

原告 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930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8,3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等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11日送達於訴訟代理人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重訴卷第19頁），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1紙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鄭以忻